

清华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 科研工作评审程序

一、提前半个月由博士后与合作导师及院、系（所）协商聘请校内外专家（应具有博导资格）3~5人，其中应有1位校外专家（需要技术保密的除外），1位院、系（所）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博士后应将事先准备好的书面研究报告送至评审专家，使他们对其两年来科研工作有较全面的了解。

二、博士后评审会应提前三天张贴海报，邀请同行师生前来评议。

三、评审会当天，准备《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登记表》及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，供评审专家审核。

四、评审会程序：（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）

1、博士后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简历。

2、博士后本人报告两年来科研工作成果（45~60分钟）。

3、同行及专家提问（40分钟左右）。

4、博士后评审小组成员讨论评审意见（博士后回避），并由评审小组组长向博士后本人宣读评审意见。

5、负责院系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老师将评审小组的意见填入《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鉴定表》，待填写完成全面鉴定意见，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装袋密封，并加盖骑缝章。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，汇同其他材料纳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6、评审应按照国家、院、系（所）博士后出站科研评审办法。

五、专家评审费从博士后所在院、系（所）相关经费中支付。

六、以上内容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